

國立陽明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吳妍華、徐明達、李良雄、許萬枝、姜安娜、李俊信、高毓儒
陳慧芬、魏素華、樂凱銘、邱榮基、張傳琳、江惠華、王錫崗
林奇宏、林茂榮、林育頡、郭子豪、李威頤、謝憲治、何秀華
魏拙夫、劉仁賢、蘇東平、張雲亭、周穎政、黃娟娟、戚謹文
周逸鵬、卓文隆、吳肇卿、郭正典、藍忠孚、陳美蓮、楊永正
魏耀揮、吳肖琪、何禮剛、張哲壽、李士元、洪善鈴、林姝君
馮懷珍、許明倫、季麟揚、高延壽、張景智、陳恆理、賴玉玲
陳岱茜、耿藝文、張蓮鈺、林子准、楊淑芬、王育才、邱爾德
孫光蕙、陳為立、王瑞瑤、楊順聰、蔚順華、鄒平安、許先業
吳韋訥、歐月星、黃正仲、陳志成、高怡宣、王子娟、李淑貞
李雪楨、陳俊忠、張寅、高閔仙、劉福清、謝世良、馮濟敏
林敬哲、丁令白、葉寧馨、陳芬芳、孫興祥、林慶波、周韻家
林蔚靖、張傳雄、廖淑惠、廖亭芬、廖國楨、翁芬華、許世宜
林照雄、陳俊銘、邱艷芬、林笑、于漱、陳俞琪、林麗嬋
劉影梅、李怡娟、簡莉盈、翟建富、林一真、江惠蓮、
鄭誠功(林奇宏代)、錢嘉韻(盧秀婷代)、陳震寰(周逸鵬代)
陳宜民(傅瓊瑤代)、黃碧桃(楊令瑀代)、高甫仁(陳浩夫代)
邱仁輝(蔡東湖代)、楊永正(鐘翊方代)、黃俊一(黃睦舜代)
詹瑞棋(張誌剛代)

請假：鍾國雄、唐福瑩、張扶陽、陳文英、楊曉珮、高材、胡文川
姜仁惠、鄭子豪、陳怡如、吳進安、范明基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補助：

本案日前終獲立法院之審議通過，其預算亦獲解決與解

凍。該部「邁向頂尖一流大學」之計畫中，先行補助 2 年，本校第一年將獲 5 億之經費補助，第二年部分，則須視第一年之整體表現再評估補助款項。另教育部對於本補助案，除以學術研究表現為主軸外，在教學方面亦要求大學部學生之擴增...等。是以，「教育」是百年大計，本校雖獲 5 億補助，各單位應未雨綢繆統籌規劃，並配合中長期校務之整體發展，以循序漸進方式來改善與推動各項校務工作，乃是目前重要的課題，而當務之急首先改善各項工程如下：

(一)總務方面：

1. 改善學生餐廳。
2. 建立全面現代化之綜合教室。
3. 整修學生宿舍。
4. 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
5. 整繕大學部實驗室環境。

(二)教學研究方面：

1. 規劃 5-10 年教學發展方針。
2. 加強跨領域研究計畫。
3. 補助卓越研究團隊。
4. 建立研究獎勵制度。
5. 建立教學獎助金制度。

二、員額配置：

教育部同意在 5 年內逐年撥用共計 95 名員額改善陽明師資與教學，今年(第一年)該部亦已撥下 20 名員額，對於陽明未來 10-20 年校務發展上極具重要。員額之配置與培育，本校除慎重統籌規劃外，為求均衡發展，將來亦朝以基礎醫學、臨床醫學等教育方向來考量，希望本校日後對於遴聘人員時，應以具有教學研究與臨床服務經驗豐富之優良師資為首選，以提昇本校教學品質。

三、宜蘭園區及附設醫院：

本校宜蘭分部籌設計畫擬修正以「園區」方式設置，日前經教育部進行複審，惟未獲通過，本校仍加緊腳步繼續努力。本案宜蘭縣政府同意以五年 10 億依實際籌設進度逐年補助園區建設經費，所以本校將抱持樂觀其成之態度全力以赴。另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部分，目前已經由宜蘭縣政府地方醫事完成審查，並送行政院衛生署審查中。本校將配合該案審查建議，使本校附設醫院之未來發展，能以本校、台北榮民總醫院及附設醫院等三方全面性之統籌規劃，除表現個體之特色外，造就三方之優點，提昇當地之醫療品質，更避免疊床架屋與醫療資源之浪費。

四、陽明組織改革：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業於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修正，列為本校教學醫院並報部核定。目前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與北榮、中榮、高榮等醫學中心同為本校教學醫院，且在各處室之大力協助下，相關服務合作之條文亦陸續完成。其中影響鉅大乃是雙方聘兼人員之作業規定，日後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至該院服務時不視為校外兼職，且不受教師兼職服務規定之限制。故未來榮陽團隊與北市聯合醫院將可全面合作關係更能相得益彰，除提昇研究學術水準外，在公衛與醫藥領域中，將有出類拔萃的卓越表現，締造雙贏的局面。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25 次校務會議及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各項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第 25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請追認聘請徐明達教授兼任本校副校長案，經決議同意追認。

本案人事室已報教育部並奉核復同意備查。

第二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六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七案為心理諮商中心所提擬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心理諮商中心已據以執行。

第八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九案為研發處所提請追認本校與各醫院簽訂建教合作合約及學生見實習合約案，經決議同意追認。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執行。

第十案為研發處所提擬將本校「基因體研究中心」更名為「榮陽基因體研究中心」案，經討論後獲與會人員一致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執行。

第十一案為研發處所提擬設置「生醫光電跨領域研究中心」、「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蛋白體研究中心」、「應用推廣中心」及「實證基礎健康照護發展中心」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

-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執行。
- 第十二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各學院提報 95 及 96 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執行。
- 第十三案為總務處所提本校宜蘭分部籌設計畫擬修正以「園區」方式設置案，經討論後獲全體與會人員一致同意。
- 本案總務處已據以執行。
- 第十四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醫學放射技術學系」暨「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擬系所合併並改名為「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 本案各相關單位將據以執行。
- 第十五案為秘書室所提擬訂定本校「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 第十六案為教務處所提擬訂定本校「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執行。
- 第十七案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秘書室所提本校「追求國際頂尖研究型大學學校經營及運作改善行動綱領」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 本案各相關單位已據以執行。
- 第十八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準則」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第一、二、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條照案通過。第三、四、六條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另第十三條刪除。本準則修正後之條文，自 95 學年度起施行，並於 96 年度辦理評估。
- 本案人事室將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份：

研發處所提擬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評估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執行。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會計室所提本校第 4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已組成，擬請同意追認案，經決議同意追認。

第 4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順利運作。

第二案為教務處、秘書室、醫學院所提本校醫學院「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擬更名為「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等二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各相關單位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教務處、秘書室、醫學院所提本校醫學院「解剖學科」、「寄生蟲學科」、「社會醫學科」擬更名為「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熱帶醫學科」、「公共衛生學科」等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各相關單位已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教務處、秘書室、醫學院所提本校醫學院「生理學研究所」與「生理學科」；「藥理學研究所」與「藥理學科」；「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與「解剖學科」；「熱帶醫學研究所」與「寄生蟲學科」；「公共衛生研究所」與「社會醫學科」；「環境衛生研究所」與「環境暨職業醫學科」擬辦理行政暨教學整合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各相關單位已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教務處、秘書室、護理學院所提本校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與「社區護理研究所」擬合併更名為「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教務處將遵囑辦理併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案報部核備。

第六案為教務處、秘書室、醫技學院所提本校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與「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擬合併更名為「醫學生物技術檢驗學系暨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將遵囑辦理併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案報部核備。

第七案為教務處、秘書室、醫技學院所提本校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與「復健科技輔具研究

所」擬合併更名為「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將遵囑辦理併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案報部核備。

第八案為教務處、秘書室、醫學院、生科院所提本校生命科學院「生物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擬合併更名為「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有關整併後仍歸屬二學院之細部問題，請人事室及教務處再行研議。

本案教務處將遵囑辦理併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案報部核備；另人事室及教務處業參照台大醫學院及工學院合設醫學工程學研究所之案例簽陳奉 校長核可，並將簽文影印分送相關單位錄案辦理。

臨時動議部份：

醫技系孫主任光蕙建請校方說明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經費之進度及本校對經費補助之運作與規劃，校長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五年五百億之補助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據知本經費之補助尚未獲得解決，而經費未獲解凍。
- 二、本校五年五百億之補助案，其初步規劃將朝下列方向進行：
 - (一) 強化學校基礎建設、營造校園文化。
 - (二) 延聘頂尖人才、爭取外部資源。
 - (三) 資源整合校際合作。
 - (四) 建構尖端資訊中心及校園 e 化。
 - (五) 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及軟硬體之改善。
 - (六) 提昇整體研究、發展重點領域。

伍、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丁教授令白代)

- 一、本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94 年度本校建築與工程，初步稽核後，決議對本校圖資大樓興建工程及 94 年空調設備改善等案深入稽核。對本校圖資大樓興建工程，建議確定搬入的使用單位，總務處與營繕組應與該單位充分溝通；尚

未確定的空間，建議校方儘速確認後，由營繕組與使用單位充分溝通，以避免資源浪費。另對 94 年度空調設備改善案，有關每年全校空調機電設備維護案，建議營繕組考慮公平性，研議應納入的範圍機制；其次對於未納入全校維護案的各單位獨立式冷氣機維護，建議營繕組研議以「開口合約」辦理。

二、由於本校各單位內部控管有改善的空間，建議校方研議各單位的內部控管制度，以確實達到稽核之目的。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p> <p>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u>行政資訊</u>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各組組長均由三</p>	<p>第十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p> <p>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u>行政諮詢</u>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各組組長均由三</p>	<p>將<u>行政諮詢組</u>修正為<u>行政資訊組</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技術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等技術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4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大學法修正條文，為協助學生發展自治精神，修正該辦法第 33 條，明訂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二、爰此，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各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儀器中心主任及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p>	<p>第十三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各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儀器中心主任及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p>	<p>1.本校現行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中，學生代表僅 3 人，與國內各大學院校學生代表人數比例，明顯偏低。</p> <p>2.94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大學法修正條文，為協助學生發展自治精神，修正第 33 條條文，明訂學生出席校務會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u>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u>，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u>全體會議成員總額</u>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u>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u>、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u>全體會議人員</u>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3.有關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另於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中增訂。</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4 年 8 月 19 日台參字第 0940110484C 號令發布新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配合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94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4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同意修正。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 5 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9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同意修正。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申訴人應提出申訴書，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系所、學號、連絡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附件及證據，向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u>申訴人提出申訴案件，若未齊備說明之附件及證據，可於收件後 10 日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學生申評會將以補件期限次日起，20 日內完成評議。</u>遇有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學生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三條</p> <p>申訴人應提出申訴書，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系所、學號、連絡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附件及證據，向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有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學生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出申訴書時，若未同時檢附證據及相關文件，為顧及學生權益，建議加列補件期限 10 日。</p>
<p>第十六條</p> <p><u>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後，應以正式書面通知原處分單</u></p>	<p>第十六條</p> <p>學生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視需要通知申</p>	<p>為維持雙方資訊對等之原則，擬於辦法中加列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申訴相對人及相關人員，提供相對說明。學生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相關人員到會說明。</p>	<p>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相關人員到會說明。</p>	<p>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後，應以正式書面通知原處分單位、申訴相對人及相關人員，提供相對說明，俾便學生申評會委員評議。</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環安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修正。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21525A 號令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4 年 12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同意修正。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點</p> <p>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p> <p>(四)聘期：<u>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惟財源不足時，應即停止發聘。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估。</u></p>	<p>第五點</p> <p>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p> <p>(四)聘期：<u>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期辦理，惟財源不足時，應即停止發聘，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估。</u></p>	<p>依據教育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21525A 號令修正。</p>
<p>第六點</p> <p>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p> <p>(六)聘期：<u>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惟財源不足時，應即停止發聘。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並應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評估。</u></p>	<p>第六點</p> <p>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p> <p>(六)聘期：<u>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惟財源不足時，應即停止發聘，並應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評估。</u></p>	<p>配合第五點修正。</p>
<p>第七點</p> <p>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p> <p>(一)遴聘資格：<u>專案教學助理，應具有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學歷，並熟諳業務所需知能。專案助理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並熟諳業務所需知能。</u></p>	<p>第七點</p> <p>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p> <p>(一)遴聘資格：<u>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並熟諳業務所需知能。</u></p>	<p>因專案教學助理及專案助理工作性質不同，為便利各單位彈性用人，爰將專案助理之遴聘資格授權由專案計畫內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4 年 10 月 24 日第 1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同意修正。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教務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二、推選委員： （一）學院代表：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不含六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此外，進行籌備新學院者，每一籌備處增加一人。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之（並應推選同額候</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教務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二、推選委員： （一）學院代表：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不含六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此外，進行籌備新學院者，每一籌備處增加一人。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之（並應推選同額候</p>	<p>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補委員)，院內專任教授不足，則自本校相關學門專任教授中推選。</p> <p>(二) 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選具教授資格者一人參加。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由所屬學院之候補推選委員中依序遞補。</p> <p><u>前項各學院(不含通識教育中心)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女性委員至少需有1名。</u></p>	<p>補委員)，院內專任教授不足，則自本校相關學門專任教授中推選。</p> <p>(二) 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選具教授資格者一人參加。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由所屬學院之候補推選委員中依序遞補。</p>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

附帶決議：各學院除依相關規定推薦人選外，若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時，則以抽籤方式協調各學院之遞補優先順序。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4 年 6 月 27 日第 12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4 年 10 月 24 日第 1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修正，並經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滿四年，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應包括<u>醫學中心臨床訓練滿四年以上</u>，或衛生署評鑑該年度甲類教學醫院或評鑑為精神、癌症、感染專科之乙類特殊教學醫院或<u>本校教學醫院</u>主治醫師滿二年以上之經歷。</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滿四年，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應包括<u>醫學中心四年之年資</u>，或衛生署評鑑該年度甲類教學醫院或評鑑為精神、癌症、感染專科之乙類特殊教學醫院主治醫師滿二年以上之經歷。</p>	<p>1. 增列修正<u>醫學中心臨床訓練滿四年以上</u>。 2. 增列<u>本校教學醫院</u>。</p>
<p>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各所、系、科分配之編制名額內為之。 <u>專任教師需在大學部實際授課始得提出升等，授課時數由各學院訂之。</u></p>	<p>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各所、系、科分配之編制名額內為之。</p>	<p>1. 依據 94 年 5 月 20 日本校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2. 配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教學及服務成績所佔百分比之修正，增訂教師升等門檻。</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 9 月 2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94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21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原專任教師聘約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三、本案經徵詢本校教師會惠示意見，獲無意見擲還。
- 四、本室考量第九條修正條文中之「定期」及「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不夠明確，及有關教師評估事宜無法於聘約中鉅細靡遺的規範，為恐疏漏，爰再作第九條條文修正及增訂第十一條條文。本案並經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五、再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再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專任教師<u>任職第 4 年應即接受評估，其後於每次聘期屆滿前應再次評估，教師亦得主動申請提前評估。但聘期中借調、兼任法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者，暫免接受評估。未通過評估者，於次年接受覆評，覆評仍未通過者，於次年接受再覆評，教師第 2 次覆評不通過者，即提送三級教評會辦理解聘或不續聘。</u></p>	<p>第九條 專任教師應<u>定期</u>接受教師評估，未通過評估者<u>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u>。</p>	無	增列第九條，明示專任教師應接受評估，未通過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p>第十條 91 年 6 月 12 日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 8 年內，皆須通過升等，未通過升等者，除因工作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p>	<p>第十條 91 年 6 月 12 日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 8 年內，皆須通過升等，未通過升等者，除因工作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p>	無	配合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五條規定，爰增列第十條聘約。

再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次年不再續聘。	外，次年不再續聘。		
第十一條 本聘約有關教師評估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原第九條條文	無	
第十二條 原第九條條文。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應定期接受教師評估，未通過評估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增列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後，原第九條條次改為第十二條。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大學法已於 94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為配合本校之長遠發展，擬依修正後大學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 <u>3</u> 至 4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同，其中 1 人得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 <u>2</u>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u>分別負責教學研究及臨床實習</u> ，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	修正後大學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略以：「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為求校

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	同，其中 1 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	務長遠發展，爰依上開修正，將 <u>本校副校長設置人數放寬，並刪除其任務之明文規定。</u>
------------	---------------------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增列講座經費可由補助經費支應。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u>補助經費</u> 支應，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贊助。	第五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部分支應，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贊助。	增列講座經費可由補助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生命科學院「生物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合併更名為「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並由醫學院及生科院共設相關作業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生命科學院「生物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業奉 94.11.30 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合併更名為「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惟須另

案研議由醫學院及生科院共設事宜。

- 二、本案業經人事室簽擬相關作業處理原則，並陳校長核定在案，本處依據前述簽案內容修正合併更名案作業細則如附件。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併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案報部核備，若奉核定則自 96 學年度起更名，並由醫學院及生科院共設。

決議：緩議，請相關單位再行研議後提本會備查。

捌、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

95 年 1 月 4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之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陽明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係以醫學教育為主之綜合大學。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及研究單位：

一、醫學院

〔一〕 醫學系

- | | | | |
|--------------|-----------|-----------|-----------|
| 1. 內科學科 | 2. 外科學科 | 3. 病理學科 | 4. 婦產學科 |
| 5. 小兒學科 | 6. 眼科學科 | 7. 精神學科 | 8. 皮膚學科 |
| 9. 神經學科 | 10. 麻醉學科 | 11. 泌尿學科 | 12. 生理學科 |
| 13. 解剖學科 | 14. 藥理學科 | 15. 耳鼻喉學科 | 16. 放射線學科 |
| 17. 核子醫學科 | 18. 復健醫學科 | 19. 急診醫學科 | 20. 家庭醫學科 |
| 21. 社會醫學科 | 22. 微生物學科 | 23. 寄生蟲學科 | 24. 生物化學科 |
| 25.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 | | |

〔二〕 臨床醫學研究所

〔三〕 傳統醫藥研究所

〔四〕 公共衛生研究所

〔五〕 醫務管理研究所

〔六〕 衛生福利研究所

〔七〕 環境衛生研究所

〔八〕 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九〕 生理學研究所

〔十〕 藥理學研究所

〔十一〕 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十二〕 熱帶醫學研究所

〔十三〕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二、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一〕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二〕 醫學放射技術學系

〔三〕 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四〕 醫學工程研究所

〔五〕 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六〕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七〕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

〔八〕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

三、生命科學院

〔一〕生命科學系

〔二〕神經科學研究所

〔三〕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四〕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五〕遺傳學研究所

〔六〕生物資訊研究所

四、護理學院

〔一〕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二〕臨床護理研究所

〔三〕社區護理研究所

五、牙醫學院

〔一〕牙醫學系

〔二〕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三〕口腔生物研究所

六、藥物科學院

〔一〕生物藥學研究所

七、通識教育中心

八、研究中心

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本大學依前項規定，設置下列研究中心，各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一〕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二〕免疫學研究中心

〔三〕細胞暨分子生物學研究中心

〔四〕社區醫學研究中心

〔五〕社區護理示範中心

〔六〕醫學工程研究中心

九、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在報部申請成立其他學院時，先設立學院籌備處。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選委員會研商推薦二或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任期四年，經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一次，另訂遴選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自聘期開始重新起算；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不擬連任者，應於任滿期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校長於任期屆滿後擬連任，應於屆期屆滿前一年，在校務會議上報告校務發展情形及說明賡續治校理念，並由校務會議以不記名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校

長未獲同意連任時應即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前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經出席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組織規程修訂施行前已在任校長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或校長臨時出缺，或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學校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部核准。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三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同，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第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系內教授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實習及招生組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實習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環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企劃、研究考核、產學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系統資訊、參考諮詢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置專門委員、秘書一至二人，下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七、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其分組及人事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設歲計、會計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
- 九、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體育業務。下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兩組，分別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項；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
-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置諮商心理師及輔導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事宜；並置研究人員負責調查及研發諮商心理策略。
- 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協助教師及學生從事動物實驗，並負責實驗動物之養殖與供應。
- 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行政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各組組長均由三等技術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院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 十四、儀器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前項各行政支援單位暨第四條所列各研究中心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全體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職員職稱，除前述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獸醫師、組員、技士、助理員、佐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二條 本大學以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教學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各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儀器中心主任及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

人數之三分之二，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系主任、所長參加，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術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學院、各學院籌備處教師代表各二人、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代表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儀器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會福利部部長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議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 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以各學院院長為主席，研議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率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
- 七、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含合聘教師)，並得視需要請職技人員代表列席，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宜。採三級三審制，校級以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推選學院教師代表若干人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院級、系級分別以院長、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選舉教授若干人為委員。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升等及其他決定不服等事項之申訴與評議。如當事人已提司法爭訟時，應即停止申訴案之評議。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所有委員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四人

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九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前項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授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相關系、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共十五人組成，主席由互選產生，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評議學生對學校之處分或行政措施認有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之申訴案，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通識教育中心、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講師以上教師二人為委員，其中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三章 教師及職技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教學、研究、服務、學生輔導為職責，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

本大學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職技人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教學、研究等行政工作，由所屬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有關規章辦理外，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6年1月15日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2日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4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校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 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第二章 組織

- 三.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所有委員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四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九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
- 四.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人。若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管轄

- 六. 教師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七. 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前點管轄等級為之。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 八.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已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十. 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五章 申訴評議

- 十一. 申訴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

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二.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三.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四.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學校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五.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就評議事項應嚴守秘密。

第六章 評議決定

十六.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間，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七.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八.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十一.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二十二.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二十三.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記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二十四.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二十五.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六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二十六.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學校或教育部、本地區教師組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二十七.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 二十八.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 二十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三十. 本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4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1 月 11 日 88 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4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之意旨，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學生會會長、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組成之。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必要時召集會議。

學生申評會置主席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不得擔任之。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五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重大事件之認定。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因個案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餘事項之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件評議前，亦得申請與申訴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無法參加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等處分書後，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越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十三條 申訴人應提出申訴書，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系所、學號、連絡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附件及證據，向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申訴人提出申訴案件，若未齊備說明之附件及證據，可於收件後10日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學生申評會將以補件期限次日起，20日內完成評議。**遇有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學生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對逾越申訴範圍之案件，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

第十五條 在申訴處理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後，應以正式書面通知原處分單位、申訴相對人及相關人員，提供相對說明。**學生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第十七條 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八條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前，得以書面聲請撤回申訴案。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列申訴案件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至評議決定止。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

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學生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五章 評議執行及救濟之輔導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經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前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依評議決定書或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評議決定書或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設幹事若干人，受理學生申訴案件，並協助處理學生申評會經常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 環境保護 勞工安全衛生 委員會設置辦法
輻射防護 毒性化學物質

89 年 1 月 11 日 88 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 月 12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4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實驗室之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及放射性物質操作等工作安全，特依據教育部所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部與環境保護署所定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及施行細則等之規定，彙整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環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十九人，其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委員兼執行秘書：環安組組長擔任。
- 三、當然委員：總務長、主任秘書、衛保組組長、環境衛生研究所所長、生化及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所長、微免所暨免疫學研究所所長及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主任。
- 四、遴選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毒性化學物質毒理、管理運作專長教師三人為委員及輻射防護專長教師一人。另，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各遴選教職員代表一人。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環境保護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
- 二、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規劃與督導。
-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督導。
- 四、輻射防護相關規定制訂與督導。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環境保護方面：
 - (一)、研擬環境保護政策、規章。
 - (二)、研擬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三)、研擬空氣污染與噪音防治事項。
 - (四)、研擬廢水排放與實驗廢液貯留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二、安全衛生方面：

- (一)、研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規章。
- (二)、研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三)、研擬實驗室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與管理暨災害調查處理事項。
- (四)、研擬職業健康檢查之管理與評估事項。
- (五)、研擬生物性污染之管理與安全事項。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毒性化學物質方面：

- (一)、研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教育訓練與宣導及危害預防暨應變計畫。
- (二)、審議各教學研究單位申請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事項。
- (三)、審議各教學研究單位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事項。
- (四)、督導各教學研究單位在其毒性化學物質容器、運作場所及設施處，除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外，並標示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圖式及標示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成分、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廠商資料等內容。
- (五)、督導各教學研究單位運作紀錄確實登錄，並應保存三年以上備查。
- (六)、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四、輻射防護方面：

- (一)、研擬輻射防護計畫與規章。
- (二)、研擬輻射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三)、研擬輻射物質之管制事項。
- (四)、研擬輻射安全督導及監測事項。
- (五)、研擬輻射污染及輻射廢料處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輻射安全防護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並得依不同任務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外得個別以國立陽明大學環境保護委員會、國立陽明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國立陽明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及國立陽明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之名義行使職權。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93 年 5 月 29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 月 4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除有關「建教合作計畫進用人員」，依合約規定辦理外，餘依本要點辦理。
- 三、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如有特定之捐贈款或各單位所分配之管理費等）經擬訂「專案計畫書」後，依行政程序申請約聘下列人員：
 - （一）專案計畫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三）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其職稱為專案助理或專案教學助理。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辦理公開甄選，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五、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 （一）遴聘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聘任之限制。
 -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推薦表。
 3. 履歷表。
 4.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 （三）送審及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得請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惟財源不足時，應即停止發聘。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五)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六)差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七)報酬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費來源另有約定以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八)福利：依契約之約定。

(九)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十)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其提各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推薦表。
3. 履歷表。
4.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四)差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五)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為原則，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六)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惟財源不足時，應即停止發聘。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並應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評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七)福利：依契約之約定。

(八)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九)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

1. 專案教學助理，應具有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學歷，並熟諳業務所需知能。
2. 專案助理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並熟諳業務所需知能。

(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專案助理配合年度作業，專案教學助理配合學年度作業

，但年度(學年度)中業務已告結束，應以業務結束之日為聘期截止日。聘僱期滿後，應評估其工作績效及依業務需要檢討是否續聘。

(三)工作時數：比照公務人員辦公時間有關規定。

(四)差假：依契約之約定。

(五)報酬標準：依本校規定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六)福利：依契約之約定。

(七)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八)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但不得擔任各級行政職務。

九、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取得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轉任前之同等級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前二項人員於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時，其曾任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十、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聘期、授課及工作時數、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

前項契約書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9.21 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83.12.19 台(83)審字第 068850 號函准予備查

89.1.5 本校第十四次校務會議及 89.1.11.88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7.04 第 89-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教育部 89.10.03 台(89)審字第 89115373 號函同意備查並經 90.01.10 第十六次校務會議追認

94.01.05 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2.15 台學審字第 0940012633 號函修正後備查，94.06.15 第 25 次校務會議追認

94.01.04 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教務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推選委員：

（一）學院代表：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不含六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此外，進行籌備新學院者，每一籌備處增加一人。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之（並應推選同額候補委員），院內專任教授不足，則自本校相關學門專任教授中推選。

（二）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選具教授資格者一人參加。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由所屬學院之候補推選委員中依序遞補。

前項委員之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

一、當然委員卸任職務時，自動失其委員身份，由繼任人選續任之。

二、推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委員身份，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一）無故缺席二次（含）以上者。

（二）因請假（不含教授休假）或出國研究講學在六個月（含）以上者。

第二條之二：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三條：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等事項。

第四條：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情事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評會），各系、所、

科單獨或合併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教評會)，其組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送本會核備。

第七條：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評審內容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本會推薦，教師聘任、升等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送審著作涉有抄襲或剽竊之嫌，經人向本會檢舉，應即成立專案小組處理之。

第九條：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應先由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本會決審。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本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條：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由各該單位依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本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覆，並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本會得設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本會之經常業務。各級教評會，在工作進行過程中，必要時得由執行秘書建請教務長或各級教評會召集人隨時召開會議協調之。

第十三條：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本會會議紀錄印發各委員及人事室、教務處。審查結果由人事室函知當事人及各推薦單位。

第十四條：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86年6月25日本校第8次校務會議通過暨教育部86年8月21日台(86)審字第八六〇九七八五七號函同意備查
 89.1.11.88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7.4第8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教育部89.10.3台(89)審字第89115373號函同意備查，90.1.10第16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0.6.20.89學年度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12.90學年度第18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4條第2項第2款但書
 92.1.11第2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7條
 94.01.05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4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任用之基本資格如下，各系（所、科）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品質。
- 一、 講師任用資格：
- （一）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應另具醫學中心臨床訓練滿二年以上，或衛生署評鑑該年度甲類教學醫院或評鑑為精神、癌症、感染專科之乙類特殊教學醫院主治醫師滿一年以上之經歷。
 -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滿四年，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應包括醫學中心臨床訓練滿四年以上，或衛生署評鑑該年度甲類教學醫院或評鑑為精神、癌症、感染專科之乙類特殊教學醫院或本校教學醫院主治醫師滿二年以上之經歷。
- （二）牙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滿四年，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三）非醫、牙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初獲國內外博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 2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兩年，成績優良者。
 -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二、 助理教授任用資格：
- （一）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2 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應另具主治醫師職務滿一年之經歷。
 - 3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限於主治醫師職務方予採計。
 -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國內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 牙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2 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國內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三) 非醫、牙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2 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且曾任專任講師、專門職業或研究工作滿一年，成績優良者。
- 3 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三、副教授任用資格：

(一) 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2 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且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限於主治醫師職務方予採計。

(二) 牙醫學系及非醫、牙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2 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且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四、教授具有下列任用資格之一：

(一) 曾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 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八年，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各所、系、科分配之編制名額內為之。

專任教師需在大學部實際授課始得提出升等，授課時數由各學院訂之。

第四條 教師新聘及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教師資格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一、初審：

(一) 初審由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二) 系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三項評分，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於決定前得予當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三) 獲初審通過者，由召集人填寫「擬聘教師推薦書」或「教師升等推薦書」，連同初審會議記錄、當事人有關證件及著作，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 (四) 升等未獲初審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院教評會依複審程序進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覆案成立與否之認定標準，由各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中訂定之。
申覆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複審：

- (一) 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 (二) 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著作分送校內外專家審查，講師級者校內外各一人，助理教授、副教授級者校內外各二人；教授級者校內二~三人、校外二~三人。但通識教育中心如遇校內專家不足時，得由校外專家補足。
- (三) 院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初審記錄及教學、服務及著作審查三項評分結果，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於決定前得予當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四) 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五) 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申覆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申覆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決審：

- (一) 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校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參考各學院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就複審紀錄做綜合性之討論並表決之，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未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者，應由校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當事人，並予當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後再次表決之；惟發現送審文件或作業程序有瑕疵者，應退回院級重新評審之。
- (二) 升等未獲決審通過者，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條 教師升等，依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

第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規定送審。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5 年 1 月 4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每月薪給按政府所訂標準支給。
-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如基於研究、輔導、推廣服務及兼任行政事務之需要，經學校同意，得予增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有支援本校其他院、系、所、科授課之義務。
- 四、專任教師應於辦公時間在校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先徵得本校同意者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五、教師請假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六、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八、教師研究發展成果需依本校專利申請及技術轉移辦法規定辦理。
- 九、專任教師任職第 4 年應即接受評估，其後於每次聘期屆滿前應再次評估，教師亦得主動申請提前評估。但聘期中借調、兼任法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者，暫免接受評估。未通過評估者，於次年接受覆評，覆評仍未通過者，於次年接受再覆評，教師第 2 次覆評不通過者，即提送三級教評會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 十、91 年 6 月 12 日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 8 年內，皆須通過升等，未通過升等者，除因工作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外，次年不再續聘。
- 十一、本聘約有關教師評估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辦理。
- 十二、其他事項依照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服務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3年5月29日第2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2月25日台學審字第0940018563號函核備
94年6月15日第25次校務會議第1次修正通過
95年1月4日第26次校務會議第2次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講座由本校遴選國內外傑出教授或研究員主持，遴選標準以學術成就為優先考量。
- 第三條 講座之遴聘，由校長視學門領域成立專業遴選小組並諮商後敦聘之，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第四條 講座名稱、任期、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其他權責義務等，由校長諮商專業遴選小組後訂定。
- 第五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補助經費支應，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贊助。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